



彰化銀行 境内付款/承兑通知书

银行业务编号 _____

日期 _____

结 算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证 <input type="checkbox"/> 托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信用证编号		
来单币种及金额		开证日期		
索汇币种及金额		期 限		到期日
来单行名称		来单行编号		
收 款 人 名 称				
收款行名称及地址				
付 款 人 名 称				
<input type="checkbox"/> 对公 主体标识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对 私	个人身份证件号码	
提运单/ 货运单据号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居民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中国居民个人	
合 同 号		发 票 号		
扣费币种及金额		合同金额		
银行附言				
经办	复核	负责人	银行业务章	

第一联 到单通知银行/客户留存联

(一) 信用证项下：

1. 贵单位向我行申请办理的该笔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已到达，
请来行办理赎单手续，凭以提取单据。
2. 我行对该单据的审查结果已在银行附言栏中注明，请贵单位将付款/承兑或拒付意见在对应的栏位中勾选，并于指定日期前回复我行。
3. 如逾期未回复我行，若单据相符的，我行视为同意付款/承兑，若单据不相符的，我行有权直接向国外押汇银行主张拒付。
4. 根据国际商会最新出版物《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办理。

(二) 托收项下：

1. 我行收到托收行寄来的前述托收单据一套，现通知贵单位。
我行不承担通知贵单位前述单据项下货物到达日期责任，
在贵公司不付款或不承兑时，我行也不承担前述单据下货物的保险和仓储的责任。
2. 我行对前述单据即其所代表的货物种类、数量和质量
的真实性和完整有效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3. 请贵单位于指定日期前到本行办妥付款/承兑或拒单手续，
并在以下进口单位意见栏中签注意见，交还本行，以换取
单据或拒单。
4. 本代收根据国际商会第522号出版物《托收统一惯例》办理。

(一) 信用证项下:

1. 贵单位向我行申请办理的该笔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已到达，
请来行办理赎单手续，凭以提取单据。
2. 我行对该单据的审查结果已在银行附言栏中注明，请贵单
位将付款/承兑或拒付意见在对应的栏位中勾选，并于指定日
期前回复我行。
3. 如逾期未回复我行，若单据相符的，我行视为同意付款/承
兑，若单据不相符的，我行有权直接向国外押汇银行主张
拒付。
4. 根据国际商会最新出版物《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办理。

(二) 托收项下:

1. 我行收到托收行寄来的前述托收单据一套，现通知贵单位。
我行不承担通知贵单位前述单据项下货物到达日期责任，
在贵公司不付款或不承兑时，我行也不承担前述单据下货
物的保险和仓储的责任。
2. 我行对前述单据即其所代表的货物种类、数量和质量的真
实性和完整有效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3. 请贵单位于指定日期前到我行办妥付款/承兑或拒单手续，
并在以下进口单位意见栏中签注意见，交还我行，以换取
单据或拒单。
4. 本代收根据国际商会第522号出版物《托收统一惯例》办理。

《境内付款/ 承兑通知书》填报说明

1. 日期：指银行缮制《境内付款/承兑通知书》的日期。
2. 结算方式：选择适当的结算方式，并在该选项前打“√”。
3. 信用证编号：指本行开出的信用证编号。
4. 索汇币种及金额：指国外银行索偿款项币种及金额。
5. 期限：填写远期付款天数。
6. 到期日：指实际付款日期（YYMMDD）。
7. 来单行名称及编号：指寄单行/托收行名称及编号。
8. 收款行名称及地址：指最终收款银行名称及其所在国家及城市。
9. 付款人名称：对公项下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载体（如营业执照）或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签发的《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单》上的名称，其中信用证项下为申请人名称，进口代收项下为汇票付款人名称；对私项下指个人身份证件上的名称。
10. 银行附言：在银行附言栏内，各银行可根据本行业务情况设定相关内容及格式。内容包括单据种类、份数、不符点情况、经办银行对付款人提出的要求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1. 主体标识码：原组织机构代码，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载体（如营业执照）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中第9-17位或外汇局签发的《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单》上的机构代码。
12. 中国居民个人/非中国居民个人：勾选中国居民个人。
13. 个人身份证件号码：指中国居民个人的身份证号。
14. 本笔款项是否为保税货物项下付款：根据本笔付款所交易的货物是否为海关保税货物进行填写。
15. 申报号码：由22位字符组成，具有唯一性。地区代码（6位字符）+金融机构代码（4位字符）+金融机构顺序码（2位字符）+汇出日期（6位字符）+银行业务流水码（4位字符）。其中，地区代码是指办理境内付款业务的银行所在地区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进行填写。银行业务流水码的构成：前三位数字的流水码，最后一位为大写英文字母。具体为：对公001K→999L→…999T（此栏由银行填写）
16. 付款编号：指经办银行办理对境外付款业务的流水号码（此栏由银行填写）。
17. 实际付款币种及金额：指付款银行实际支付的净额，（付款币种及金额-索汇币种及金额-扣费币种及金额）（此栏由银行填写）。
18. 购汇汇率：指实际付款金额中以人民币购汇部分的汇率（此栏由银行填写）。
19. 收款人常驻国家（地区）名称及代码：指该笔付款的实际收款人常驻的国家或地区。代码根据《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2版）》配套代码中的《国家和地区代码表》（国家外汇管理局银行信息门户网（<http://banksvc.safe>）资料下载栏目）的字母代码填写。
20. 付款币种及金额：指付款人支付款项的币种及金额（付款金额=购汇金额+现汇金额+其他金额）。
21. 购汇金额：指付款人申请付出的付款金额中付款人向银行购买外汇并直接支付的金额。
22. 现汇金额：付款人直接从外汇账户（包括外汇保证金账户）中支付的金额；付款人将从银行购买的外汇存入外汇账户（包括外汇保证金账户）后支付的金额应作为现汇金额；付款人以外币现钞方式支付的金额作为现汇金额。
23. 其他金额：指除购汇和现汇以外其他形式支付的金额。
24. 账号：指银行付款时扣款的账号，包括：人民币账号、现汇账号、现钞账号、保证金账号、银行卡号。如从多个同类账户扣款，填写金额大的扣款账号。
25. 交易编码：应根据本笔境内付款交易性质对应的“涉外收支交易代码表”填写。如果该笔付款为多种交易性质，则在第一行填写最大金额交易的支出交易编码，第二行填写次大金额交易的支出交易编码。如果本笔付款涉及进口核查项下交易，则核查项下交易视同最大金额交易处理。
26. 相应币种及金额：根据填报的交易编码填写，如果本笔付款为多种交易性质，则在第一行填写最大金额交易相应的币种及金额，第二行填写其余币种及金额。两栏合计数应等于付款币种及金额；如果本笔付款涉及进口核查项下交易，则核查项下交易视同最大金额交易处理。
27. 外汇局批件号/备案表号/业务编号：指外汇局签发的银行凭以付款的各种批件号、备案表号、业务编号。如果本笔付款涉及外汇局核准件，则优先填写该核准件编号。
28. 付汇性质：由付汇银行按资金流向进行选择填写，为必填项。具体分为款项付往保税区、出口加工区、钻石交易所、其他特殊经济区域、深加工结转及其他境内支付出付汇。
29. 付款人印鉴：付款人在确认同意付款/承兑/拒付后，加盖在银行预留的印鉴。